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---

## 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5 (2019) 108 号

中山南洲皮革制品厂有限公司:


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本中心中房金法 05【2019】108 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后,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缴存义务:为张春连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8662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决定;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,逾期不履行或行使权利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

---